

· 立法技术 ·

《大清律例》条目功能再探*

张田田**

目 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罪名”界定与案件分类的功能
 - (一)断罪引“律目”
 - (二)案例编纂依“律目”
- 三、《大清律例》与日本《改定律例》的条目比较

表目录

- 表1 刑部驳张广财案所涉“律目”
- 表2 《刑案汇览》中所征引的《大清律例》条目
- 表3 云南卢敬修诈称官亲、假冒千总招摇撞骗案情节与判决
- 表4 云南卢敬修诈称官亲、假冒千总招摇撞骗案相关条例及评析
- 表5 刑部驳钟亚六、黄满案所涉律例
- 表6 清律门类、律后附例数量统计
- 表7 《大清律例》“刑律·人命门”(乾隆五年)与日本《新律纲领》及《改定律例》“人命律”的条目比较

一、问题的提出

律典之条目关乎法典的体例与内容,代表着以“律”为中心的法律规范的命名与排序规则,是律学领域的基础问题之一:其单独来看系属篇章条款之名目,汇集起来成就

*沈阳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清代案例中的法律文化研究”阶段性成果。本文部分内容曾提交于2015年6月清华大学“《大清律例》国际学术研讨会”(以“《大清律例》‘律目’功能再探——从刑部官员司法活动切入”为题)与2015年11月第四届青年法史论坛,感谢与会专家学者如陈惠馨、苏亦工、李启成、范依畴等的批评建议。

**沈阳师范大学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站博士后。

整部律典之纲目,为律学家与法史学者所关注。^①

在清代律例合编的法典结构中,“条”多少具备了更加丰富的含义。乾隆五年(1740)《大清律例》,将436个不同标题对应436个(组)条文规定的形式确定下来。一组条文,即是由律条及律条后所附之例条集合而成、统纂在一个标题下的规范组合。从清代历次纂修律例来看,乾隆朝以前,习惯对律称“条”,对例亦称“条”,并分别计律条、例条数目。后来又出现对律称“门”,对例称“条”的现象。如乾隆五年所修之律的“凡例”称律有“四百三十六门”,但首卷“律目”对法条的统计仍是律、例分别计条数,如“名例律”中“共四十六条,附例一百二十条”。^②笔者此前也曾探讨过,“律目”关涉法典目录系统,除每则律条的名目外,据六部为名的“篇目”“人命”“斗殴”等“门”的名目,以及篇目,也往往置于“律目”层面讨论。“条标”为律条所有而兼顾例条,《大清律例》中律条有定数且有专名,而条例无名,数量也时有消长。清代法典的体例变化促使法典总目、细目发挥出前所未有的作用。

此前笔者在“《大清律例》条文标题的功能考察”一文中(载《法律文化论丛》第1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撷取律典之中的“律目”、例条周边的“条标”、刑部文书内的“律目”三个层面,初步探讨与定律、修例、断案活动均有关联的“律目”功能:一方面,“律目”以律文的简单摘录或律意的初步提炼为表现形式,以索引律条为基本功能,又用于例条的归类;另一方面,“律目”直接被司法判决援用的情况极少,但常用于既判案件的整理汇编。后者即“律目”在司法层面的功能,有必要再探讨:笔者结合“刑案汇编”,从刑部疑难案件裁判中的法律发现、法律论证等过程里寻找线索,试图探讨究竟清“律目”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得到法官的直接援用,换言之,清“律目”在定罪量刑活动中的具体功能如何。

其次,条例之于清代司法的意义不可谓不重要,^③但其在法典编撰体例中仍为律条之附庸,其特性始终未得到足够重视,^④这种反差及其现实影响均值得关注 and 考

^①关于律目的形成及演变,古人如明代张楷于《律条疏议》中、清代薛允升于《唐明律合编》中、沈家本于《明律目笺》中,均作律学探讨;王立民教授探讨“条标演进”,参见王立民:“中国古代律中条标演进之论纲——以唐律、宋刑统、大明律和大清律例为例”,载《理性与智慧:中国法律传统再探讨——中国法律史学会2007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王立民:“中国古代律中条标演进之论纲——以唐律、宋刑统、大明律和大清律例为例”,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相关讨论,还可参见瞿同祖:《明律的继承和变化》,《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涉及唐律“条标”,王立民教授有专章论述(参见王立民:《唐律新探(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五章);关于其重新拟定及其意义,夏锦文、李玉生主编:《唐典研究:钱大群教授唐律与〈唐六典〉研究观点与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中收入了俞荣根、周东平、徐忠明、范忠信等诸位教授的观点,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赵晓耕、杨光的《用现代方法规范唐律条标》一文(前揭文集第204~207页)。

^②陈新宇:《帝制中国的法源与适用——以比附问题为中心的展开》,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3页。该书第一章中有关古代传世法典关于“门”的含义分析,即:一种是法典篇章与法条之间的单位,如《宋刑统》、明清律学,一种是律的单位,如《御制大清律序》(乾隆五年)。

^③有例便不引律、期许“例案娴熟”等,一定程度上成为清代刑官的共识。

^④清代律例合编体例之下,“条例”附于律文之后,以律条为纲目,收纳类型相似、内容相关的条例规则。但历次纂修律例,在条文的定名与排序上,更关注律文,而对条例仅关注内容去取,而无单独索引,条例归置仍采灵活对待的实用主义。究其原因,或是清代立法者因循明律体例而乏内部创见;而清末修律对刑律从形式到内容的革新,则更多地出自外部压力。

量。^①为此,笔者引入既存“律目”又设序号,体现“传统中国法对日本刑事立法最后的影响”^②的1873年的《改定律例》,以此种处于“东方法文化与欧西近代法文明”交锋的过渡时期的法典形态,与《大清律例》所代表的传统“律目”法典体例作一对比参照。

二、“罪名”界定与案件分类的功能

一方面,律、例力图对定罪量刑作出精确的指示,但社会生活事件并不会不折不扣地演示法条规定。相比将犯罪情状条分缕析的律、例,真实事件要生动得多,既判案件中关于法律适用的细节也要丰富得多。另一方面,清代对既成案件审判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利用,多以法律规定为线索,则案件分类上也常以法典框架为依归。

(一) 断罪引“律目”

“断罪引律令”规定,在清代,实为“断罪引律例”。据乾隆五年(1740)《大清律例》“断罪引律令”条:

凡(官司)断罪,皆须具引律例,违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数事共一条,(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听(所犯之罪,止合一事,听其摘引一事以断之)。

其特旨断罪、临时处治不为定律者,不得引比为律。若辄引(比)致断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论(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减坐之,失于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减等坐之)。

判决必须准确引用律例,具体要求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必须妥当引用律例条文,以全引为基本原则,如条文中列举多种情况,可以单独引用符合案件的情况,否则不能任意删减。不应援引未经通行、未制定为律例的临时处断、远年旧案。二是如遇疑难案件或律例空白,无法找到明文规定的对应处罚,依“断罪无正条”律,官吏不能擅自决定,必须请示上级、“议定奏闻”,否则负“故出入人罪”责任。

“断罪无正条”律规定

凡律令该载不尽事理,若断罪无正条者,(援)引(他)律比附,应加、应减,定拟罪名,(申该上司)议定奏闻。若辄断决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论。

“断罪无正条”条例规定:

引用律例,如律内数事共一条,全引恐有不合者,许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条止断一事,不得任意删减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无可引用援引别条比附者,刑部会同三法司公同议定罪名,于疏内声明:律无正条,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断,或比照某

^①有学者联系具体制度而探究条例归置的深层原因。“雍正七年关于内外监之制的定例,分明是关涉监禁人犯的条例。但在修订律例之时,未放入‘囚应禁而不禁条’律下,反置于‘脱囚脱监及反狱脱逃条’律下。对此,晚清薛允升也曾发出疑问:此监禁人犯之通例,与本部门专言越狱脱逃不同,似应移于‘应禁不禁门’。笔者认为,这极可能是雍正朝有意避免与相互抵牾的康熙朝定例并置一处而惹人注目,故采取这种拉开纸面距离的策略。然而,这亦非解决两者冲突的根本之道。”“笔者认为,例文的编排技术,容或未达到现代高度抽象、凝练的程度,但例文的安排,并非全然是毫无目的的,即便于例文本应有体系不合,但或许亦有其他方面的考虑。”参见陈兆肆:《清代私牢研究》,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5页正文及注1。

^②黄源盛:“传统中国法对日本刑事立法最后的影响——以《新律纲领》与《改定律例》为中心”,载《台大历史学报》第30期。

律、某例加一等、减一等科断。详细奏明,恭候谕旨遵行……

三是督抚拟断必须“画一具题”,给出明确意见,不得“轻重两引”,准备多项备选,即“督抚审拟案件,务须详核情罪,画一具题,不许轻重两引……”^①

作为透视规范内容的媒介,“律目”可能被引入判决中,发挥一定的代表律意的功效。一方面,断罪具引律、例正文,其慎重意味毋庸置疑,其中也有罪名类型化不足、法条标题不堪用的因素。^②另一方面,“律目”在清代刑部为中心的中央司法机关所出具的法律文书中不时可见。“律目”从文字上看相当于律条的“标题”,但在断罪中,特定“律目”的背后往往是相应法条的核心内容,即罪的认定与刑的科处。因此,“律目”时而在于司法判决中得到直接引用。更关键的是,在疑难案件的法律发现或法律依据选择上,“律目”体系及具体条文的名目,也可充当法律适用的论据,即成为还原律意、例意,以支持引用或类推适用此条优于彼条的理由之一;这种在司法活动中的角色,是笔者此前未能细究,而探讨“律目”功能时必须补足的。

在分析“刑案汇编”材料前,先要理清文书中称“某条”“某律”“某门”的相近或不同用意。前已述及,“某门”或指某一律条,如《大清律例·刑律·人命》中的“谋杀”一条,可称“谋杀”门,或指律条所属类别,如《大清律例·刑律·人命》中的“人命”类,可称“人命”门。但引“条例”向来只言“某例”“某条”(如“律例各有专条”),不称“某门”。譬如,薛允升《读例存疑》以“条”来计量“例”,而对“律”则以“门”来计量。其中时而将律条标题称为“律目”,时而称作“门”;称例条归属于“某门”时,“门”多半指律条,有时也指门类。

易言之,清代刑官称“某门”,体现出对法律规范基于法典体系的一种分类把握,其用意无非是从条文规范的相对位置中辨明法意,以期判案的情罪相符、罪刑均衡。因案关人命、法无明文等情况下,法意并非一目了然,结合“律目”辨析相似条文与特定案情的相关度,权衡引此条或彼条效果孰胜,也就显得尤为重要。

例如,《刑案新编》载光绪九年(1883)张广财“因妻父将伊妻诳卖后逼索休书将其故砍身死应照凡人故杀律定拟”案(“斗殴及故杀人”门下),^③据刑部奏,案情如下:

盛京将军奉天总督庆裕等题,新民厅民张广财……因妻父郝甸沅将伊妻郝氏诳卖后逼索休书,气忿用刀将郝甸沅故砍身死。前据该督等以已死郝甸沅虽系该犯妻父,第乘其外出将女诳卖恩义已绝,应同凡论,声明郝甸沅诳卖出嫁之女即属有罪之人,将张广财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杀以斗杀论、斗杀者绞律拟绞监候等因具题。经臣部以引断未协题驳去后,兹据该督仍照原拟,依擅杀罪人律拟绞等因具题

^①此为乾隆五年修并之例,道光十四年修例时删除,原因是“此例专为议处官员而设,议处官员如何处分及应否免参,向照吏部处分则例办理,并不引用刑例”。《大清律例根原》,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84页。

^②至于通行成案被援以为据,则无异于案中有案。一案之中,律、例、案嵌套,法律适用复杂化,其中标题的参与程度更弱化至无。

^③赵尔巽编《刑案新编》,兰州官书局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排印本,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数字化, <http://clio.columbia.edu/catalog/5998133>。此书简介可参见拙作《赵尔巽编〈刑案新编〉简介(一)——以命盗类案件为中心》,《法律文化论丛》第2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30~171页;《赵尔巽编〈刑案新编〉简介(二)——以命盗类案件为中心》,《法律文化论丛》第4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163~200页。

……该督既误会例意,恐各省引拟亦不免诸多参差,亟须随时更正,俾昭遵守而期画一。臣等公同酌议,应请嗣后致毙义绝起父母以常人论案件,只应按谋故斗杀各本律定拟,如情节实有可原,于疏内声明,俟秋审时酌核办理。已有区分,不得再照凡人擅杀科断,以免分歧而昭限制。如蒙俞允,臣部通行各省一体遵照,即将张广财政依故杀者斩律拟斩监候,入于秋审办理。余如该督等所题完结。所有臣等由题改奏缘由谨恭折具奏请旨。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议。钦此。

刑部议驳理由中提及“干名犯义门”与“捕亡门”,前者为律条,后者为包含多个律条的门类。^①列表如下:

表1 刑部驳张广财案所涉“律目”

	干名犯义	捕亡
所涉“律目”	第337条,《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内	《大清律例·刑律·捕亡》,内含第387至394条
所引内容	女婿与妻父母有义绝之状各依常人论之律,载在干名犯义门内。	擅杀罪人之律载在捕亡门内,原指捕役杀死罪囚而言。 例内始有事主捕人擅杀奸盗及别项罪人分别治罪之条。
律例之意	(女婿与妻父母有义绝之状各依常人论之律)系指所犯许相告言而言。原以翁婿之名分即从夫妻而起,若如律注所云“身在远方妻父母将妻改嫁或赶逐出外重别招婿”之类,已无恩义可言,即属义绝。故律注互相告言不在得相容隐及干名犯义之列。 细绎律注所云义绝之状等语,本系兼指婿与妻父母两层,如谓可包杀伤在内,即如妻父母有义绝之状被婿杀死或将婿致毙,其妻父母已不以尊长自居,酌照凡人定拟办理尚无窒碍;倘婿有义绝之状将妻父母毆死或将妻父母谋杀,是妻父母并不失为尊长之道,若概照凡定拟,岂得为情法之平?核与例内各依凡论各字之义亦属未能符合。	(擅杀罪人)必然实系事主及捕人,方可照擅杀科断。 若如婿与妻父母果犯义绝律依常人论,已有差等,并无有犯照擅杀定拟之文。 尤不得率行援引,致与例意不符。
议驳观点	其因义绝有犯杀伤应否以凡人论断,律例均无明文。检查向办成案亦不画一……全在司谏者准情酌例,引断自无歧误。 郝甸沅系伊妻父,服制攸关,核与应捕之人杀死罪人迥不相同。即谓死者诬卖伊妻,翁婿之义已绝,应同凡人论,亦只应照凡人故杀律定拟。该督等将张广财照擅杀罪人律拟绞,引断殊未允协,罪名出入攸关,臣部碍难率覆。	

^①见(清)赵舒翘:《慎斋文集》卷三《奏稿一·奉天司命案驳稿》,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61页;亦载于《新增刑案汇览》卷九。

清代刑部覆核案件,追求案情与专条、正条相符或参照恰对成案,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其办案首重例案;但“断罪引律令”,其未尝不重视《大清律例》中的本律与门类。虽有例则不用律,但正如刑部公文套语即“律例各有专条,引断不容牵混”,但涉案情,刑部均须不遗余力地推原法意。前揭张广财案,便展示出刑部在“律例无文”、成案两歧背景下,综合考量“干名犯义”律条、律注与“擅杀罪人”律、例规定,如何驳斥奉天总督援引“擅杀罪人”律定拟即“坐死者以罪人,而等该犯于事主”观点。刑部一再议驳,认为该督谬在“以许告言之文牵入尊卑斗殴之内,已与律意不符”,其误会例意后果将是,虽“斗杀与擅杀同一绞罪名尚无出入,若案关谋故即有斩候绞候之分”,意在将原拟绞监候改为斩监候,避免“罪名出入”。

刑部结合“律目”辨析法意,以《刑案汇览》六十卷(道光十四年[1834]刊本,以下版本同)为样本,以征引“律目”的“(某律)门内”为关键词,搜寻相关案例,简要列表如下:

表2 《刑案汇览》所征引的《大清律例》条目^①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②
强占良家妻女 (《户律·婚姻》) 良贱相殴,(《刑律·斗殴》) 良贱相奸,(《刑律·犯奸》)	本部查伙众抢夺妇女之例附于 强占良家妻女 门内, ^③ 律称“良家妻女”者,系对娼家与犯奸之妇而言……例称“妇女”,则婢女亦在其中。 参观各律,虽 良人殴他人奴婢及奸他人婢者 ,各减凡人一等,然律载良人殴他人奴婢,若相侵财物者,注云:如盗窃抢夺诈欺诬骗恐吓,求索之类不用此减,律仍以凡殴法。 即 良人奸他人婢 律内注云:如强者仍照凡论拟绞监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细绎例意……抢夺他人婢女自应与良家妇女并论…… 如有抢夺他人婢女,系由伊父母径自凭媒价卖及虽买自兴贩之人,而抢夺之犯并不知情,即应照聚众伙抢妇女及强抢各本例分别问拟,不得仍以抢夺兴贩妇女论,以示区别,而昭限制。	张王氏纠抢阎兆书家婢女转妮已成……该省以转妮……不能与良家妇女并论,自应遵照部议比照伙抢犯奸妇女已成例问拟……应减等问拟方昭平允。律例并无正条,援引恐致失当,相应咨请部示。	户律·婚姻·强占良家妻女,强抢婢女分别来历曾否知情,卷八,道光四年说帖

①仅搜索含有“门内”之案,难免挂一漏万,是为简表。

②依次为:案件在《刑案汇览》中所属的门类、标题、卷数、办案年份及材料性质。其归类原则,便是“律目”。不过,以“律目”来区分案件性质或指示例条归属,都是权宜判定,后文详述。

③粗体为列表所加,下同。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户律·婚姻》)	例载……申明嫁娶违律之妇,遇有尊卑亲属相犯,分别是否仍按服制及以凡论,故载在 嫁娶违律门内 ……诚以愚民不谙例禁……并非以礼婚配,设有尊卑相犯,自应概从凡论……婚姻之礼既正,违律之罪甚轻,似不应以已定之名分等于凡人,故有犯仍按服制问拟,例义极为明显。	(晋抚)声明该妇系律应离异之妇,既无夫妇之分,何有母子之称。	户律·婚姻·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嫁娶违律之妇于夫卑幼有犯,卷九,嘉庆二十年说帖
盗印信(刑律·贼盗) 弃毁制书印信(《吏律·公式》)	查 盗印信 则罪应拟斩,盗图记则罪止拟杖。生死出入,罪名悬殊……查当该官吏知而不举与犯人同罪之例,系在 弃毁印信门内 。今舒图纳仅知全恒等欲盗图记,其后次之将图记毁坏,该犯并不知情,该都统牵引 弃毁印信门内 知而不举之律,系属错误。舒图纳应革去步兵,于全恒等流罪上量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亦在恩诏以前,应准减为杖一百,鞭责发落。	乌鲁木齐都统奏步兵全恒等偷窃佐领图记,私行销毁一案……奏称步兵舒图纳虽经劝阻,并无同谋伙盗情事……合依当该官吏知而不举,与犯人同罪,至死减一等律,于全恒等斩罪上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律·贼盗·盗印信,兵丁偷窃佐领图记私行销毁,卷十二,道光元年说帖
强盗(《刑律·贼盗》) 犯罪自首(《名例律》) 窃盗(《刑律·贼盗》)	……此条原系 强盗专条 ,其余案件未闻援引。 惟查窃案较强盗为轻,而因窃拒捕杀伤事主,即隶强盗门内, 窃盗知人欲告而于财主处首还财物律,得减罪二等 ……今该犯宋年……似可如该省所请,比例援引。惟以本罪应拟斩候,秋审例实之犯,援照本应免死减等盗犯之罪,尚未平允,应改依伙盗供出首盗逃匿所在限内拿获,将供出之伙盗免死充军例,实发烟瘴充军。	河抚题寇犁行窃拒捕扎伤事主焦氏身死一案……以宋年被获时,即将首犯寇犁住址并恐逃往宋湾之处向事主告知,经事主即时追至宋湾,将寇犁拿获,与伙盗供出盗首逃匿所在限内拿获无异,将宋年一犯比例免死改拟满流。	刑律·贼盗·强盗,伙盗说出斩决首犯逃匿地方,卷十三,嘉庆二十年说帖
强盗(《刑律·贼盗》) 盗贼窝主(《刑律·贼盗》)	查 强盗门内 ,律注云“造意不行又不分赃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载“ 强盗窝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赃者,发附近充军 ”各等语,是强盗与窝主,律例各有专条,自应各按本条引用……此案陈老四……系属强盗,造意不行,又不分赃,自应依强盗本门内律注拟流。该省……系属错误,应行更正。	广西抚题:陈老四起意纠劫马进光家牛只衣物,该犯并未同行,又不分赃一案。将该犯(陈老四)比照强盗窝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赃例,拟发附近充军。	刑律·贼盗·强盗,造意不同行不分赃应按本律,卷十四,道光元年说帖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斗殴(《刑律·斗殴》) 罪人拒捕(《刑律·罪人拒捕》)	应以夏明雄当其重罪……引断殊未妥协且情节亦多支离,似应驳令另行审拟,以成信讞。 至奉谕查骨损骨破应否照折伤拟断一节,查斗殴门内律载:折人一齿及手足一指,与破伤人骨者俱拟杖一百。又历年办过窃贼拒伤事主折一齿一指之案,均照折伤以上例拟绞监候。其殴至骨损骨破者,本罪与折齿同,亦应以折伤论。 惟罪人拒捕门内载:殴所捕人至残废笃疾,罪在满徒以上者,方拟绞候……此指窃贼拒捕伤非事主及别项罪人而言。若抢窃拒伤事主,例内载明折伤拟绞者,即不复论其是否罪至满徒,均应缢首。	川督题刘正恩等抢夺殴死事主张添茂一案。 将刘正恩依抢夺杀人例拟斩立决,夏明雄依为从帮殴,他物至折伤以上例,拟绞监候。	刑律·斗殴·白昼抢夺,拒杀事主伤皆致命,卷十五,嘉庆二十年说帖
盗田野谷麦(《刑律·贼盗》) 强盗(《刑律·贼盗》) 罪人拒捕(《刑律·捕亡》)	查律载,盗山野柴草木石之类,准窃盗论免刺。注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等语。此条另载“盗田野谷麦”门内……以非实犯窃盗,故不与窃盗同科拒捕之罪。 若实犯窃盗……例载在强盗门内,罪有等差,故例亦各从其类。 ……此案济住儿……系因窃取柴草拒杀事主,自应照律依罪人拒捕论,未便与实犯窃盗临时拒杀事主之案同拟斩决。 该司(今按:奉天司)议令依罪人拒捕杀人本律问拟斩候,与律相符,应请照办。	黑龙江将军咨:济住儿偷窃柴草,勒死事主幅明,应否照窃盗临时拒杀事主拟斩立决,抑照罪人拒捕杀人问拟斩候。	刑律·贼盗·盗田野谷麦,偷窃柴草故杀事主拟斩监候,卷十八,嘉庆二十一年说帖
谋叛(《刑律·贼盗》) 起除刺字(《刑律·贼盗》)	查异姓人序齿结拜弟兄,聚众至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此项流犯本条例内及起除刺字门内均无刺字明文……自不得率予刺字,该省……系属错误,应令更正。	广西抚咨老廖等序齿结拜弟兄一案。 将老廖刺字。	刑律·贼盗·起除刺字,序齿结拜弟兄拟流毋庸刺字,卷二十二,道光四年说帖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p>嫁娶违律主婚媒人罪(《户律·婚姻》) 威逼人致死(《刑律·人命》)</p>	<p>查嫁娶违律,互有杀伤干犯者,系律应离异,即当以凡论。 至威逼人致死,律注内载审犯人必有可畏之威者……若条例内载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分别是否致命重伤定拟军徒,所云用强殴打即系律注所称可畏之威,显有足以致死之势,因载在威逼人致死门内,故以威逼二字申释用强殴打四字,所以重人命做凶徒也…… (齐氏)死由于自缢,缢由于殴,自应依因事用强殴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伤例杖一百徒三年…… (该司)误会律意……不惟审勘两歧,诚如钧批,置人命于不问,未为允协。应请飭交该司覆审。</p>	<p>江西司审办英平契买有夫之妇齐氏为妾,殴伤后致令自缢身死一案。 声明该犯所殴齐氏致命额颅等处均非重伤。 以李士魁因贫卖妻断为并无卖休情事,以齐氏被英平责打自萌短见断为并无威逼……依受财典雇与人为妾知情同罪例拟杖。</p>	<p>刑律·人命·夫殴死有罪妻妾,买休之妾气忿自尽殴非折伤,卷三十三,嘉庆二十四年说帖</p>
<p>威逼人致死(《刑律·人命》) “恐吓取财”(《大清律例·刑律·贼盗》)</p>	<p>查例载: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奸盗威逼人致死者斩监候。又例载: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发近边充军各等语。 是律内斩候一条,必系本犯因奸盗逼死人命方予斩首。 至例载刁徒无端肇衅,平空讹诈,欺压乡愚,致被诈之人因而自尽者拟绞监候一条,在恐吓取财门内,其欺陵凶虐之情稍轻于光棍未酿命者,应同棍徒扰害治罪。若因酿命而其罪又浮于棍徒,故特设绞候之例,所犯之本罪既重,故酿命之加罪亦重……是此条例文与因事威逼致死律例各条可以参证,不可以强附。 ……此案……既属事出有因……不当遽拟绞首。且……与一家二命俱被逼自尽者有间。参之律例,似只可依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科罪,即因其袒庇匪侄,逼酿二命,情节较重,亦可比照棍徒例加至军罪,未便加入于死。</p>	<p>陕抚咨王克成吓逼徐女娃等溺毙二命咨部请示一案。</p>	<p>刑律·人命·威逼人致死,除奸盗外凡他事皆因事威逼,卷三十五,嘉庆二十四年说帖</p>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尊长为人杀私和(《刑律·人命》) “官吏听许财物”(《刑律·受赃》)	查例载:尸亲期服以下亲属受财私和者,俱计赃准枉法论。 ……复查受赃律官吏听许财物门内载:事若枉者准枉法论减受财一等,注云“此条既称准枉法论,又称减一等,假如听许准枉法赃满数至死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等语。此亦足为此案明证。 该抚……与律未符。应改依有禄人枉法赃五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律,系无禄人减一等,为从减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抚题刘万泉等毆伤张偏身死贿和匿报一案。 该抚以减三等。	刑律·人命·尊长为人杀私和,贿和准枉法赃无禄人应递减,卷三十六,嘉庆二十二年说帖
斗殴(《刑律·斗殴》) 保辜限期(《刑律·斗殴》)	……奉谕令再议……遵查斗殴律……查折伤自指折人一齿而言……折伤以上原包刃伤在内,总类于折伤以上限内平复减等一条,点明刃伤一项,系照斗殴门内添注,自可遵循。 ……至保辜限期原载在斗殴门……是以谋故杀及有关服制并罪人拒捕各案,俱不在保辜之列……恐办理未能画一,应通行各省遵照。	奉天省刘江刃伤刘尚义左腿等处限内平复,将刘江照律减二等定拟。	刑律·斗殴·保辜限期,谋故与拒捕及服制不准保辜,卷三十七,嘉庆六年说帖
保辜限期(《刑律·斗殴》) 罪人拒捕(《刑律·捕亡》)	查嘉庆六年通行内开保辜限期,原载在斗殴门内,是以谋故杀及有关服制并罪人拒捕各案俱不在保辜之列”等语。 该大臣……问拟系属错误,应改依罪人拒捕,但刃伤者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于刃伤人加二等,拟杖一百,徒三年。	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咨谢泳青刃伤兵丁限内平复一案。 将谢泳青依刃伤人减二等。	刑律·斗殴·保辜限期,已通行罪人拒伤捕人不准保辜,卷三十七,道光六年说帖
殴期亲尊长(《刑律·斗殴》) 犯罪存留养亲(《名例律》)	查斗殴门内例载,卑幼误伤尊长至死罪干斩决,审非逞凶干犯,仍准叙明可原情节,夹签请旨。 又犯罪存留养亲门内,殴死期功尊长者,皆按律定拟,概不准声请留养,若按其所犯情节,实可矜悯者,该督抚于疏内声明恭候钦定,各等语。 ……详核案情,伤虽由于误中,情实无可矜原,自应照斗杀门内并非逞凶干犯之例,声叙可原情节,夹签请旨。 该抚……与例不符,且亦与平人误杀之案无所分别,应交司议驳,仍照例夹签。	(浙江巡抚)将赵秀双援照情可矜悯例随本声请留养。	刑律·斗殴·殴大功以下尊长,误杀功尊止准夹签不准留养,卷四十一,嘉庆七年说帖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越诉(《刑律·诉讼》)	<p>臣等查现行例载:假以建言为由挟制官府,及将暧昧不明奸赃情事污人名节,报复私仇者,文武官俱革职。军民人等皆发附近充军等语。此系前明旧例,笺释及辑注俱云“假以建言”句。是总纲下分挟制官府及污人名节为二项。是奸赃污人名节一项亦应承上“建言”而言。此例载在越诉门内。则所谓建言者宜兼条陈与控告言之……前贤……特立专条,用昭惩创,其有捏奸捏赃控告到官止图拖累或止欲陷人于罪,并无污人名节之心,自当仍循诬告加等本律。</p> <p>……部驳傅德、龚云瞻二案,一系由诬告改依污人名节军罪,一系由污人名节改依诬告加等徒罪,职等详加综核,两案情节似有区分……傅德……经本部改拟附近充军,于二十一年十月咨结……龚云瞻等……经本部改照诬告加等本罪拟徒,于本年四月奏结……此二案均系循例驳改,并非两歧。</p>	<p>陕督咨傅德、龚云瞻二案均系捏奸诬告,部驳两歧,咨请部示一案。</p> <p>将傅德等审依诬告律定拟。</p> <p>将龚云瞻等审依奸赃事情污人名节例定拟。</p>	<p>刑律·诉讼·越诉,奸赃污人名节分别情节治罪卷四十五</p>
<p>干名犯义(《刑律·诉讼》)</p> <p>教唆词讼(《刑律·诉讼》)</p>	<p>今该司将李张氏、郝庆宝分别问拟流徒尚属允当……惟将李张氏……拟流,引例究有未协。</p> <p>查妻之与夫名分攸关是以诬告拟绞载在干名犯义门内,与子孙同科。至期亲以下即各按服制递减科断,并无为从之文。</p> <p>至教唆词讼分别首从之条,系指诬告平人者而言。</p> <p>此案郝庆宝与李骡子系属平人,自应依教唆本例科以为首之罪,而李张氏与李骡子关系名分,即不得以为从论,仍应依诬告夫本律拟绞,即其情节实有可原亦止应量减拟流。</p> <p>至教唆诬告与犯人同罪之律,现有教唆诬告之新例,即不应再援引旧律,致滋歧误。谨将该司所引律条删去,并另拟稿尾录呈。</p>	<p>提督咨送郝庆宝教唆李张氏控告伊夫李骡子诱令卖奸等情一案……该司(陕西司)将李张氏、郝庆宝分别问拟流徒……将李张氏照教唆词讼,以主令之人为首,听从控告之人为从例。于诬告夫绞罪上依为从拟流。</p>	<p>刑律·诉讼·干名犯义,教唆奸妇诬告本夫抑勒卖奸,卷四十八,道光三年说帖</p>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杀死奸夫(《刑律·人命》) 子孙违反教令(《刑律·诉讼》)	查……夫于妻为敌体,其分本无尊卑,舅姑于妇为长上,其尊等于父母,是以所犯罪名有得而同者,有不得而同者。 ……至人命门杀死奸夫一条,律称奸夫自杀其夫,奸妇不知情者绞,例内添纂奸夫自杀夫之父母以便往来,奸妇不知情亦绞一条,系旧日律注,雍正三年纂入例册…… 该抚审将姜氏……拟绞监候,本无错误,乃复牵引奸夫自杀其夫,奸妇当时喊救,事后首告不忍致死其夫之例,声请夹签,以姑媳名分攸关之案,而引本夫被杀之例,以子孙违犯教令门内例文,与杀死奸夫门内例文强行牵合,于名不正,于言不顺,其刑罚亦即不中……大非定例之本意……应行议驳,并通行各省画一办理。	苏抚题,蒋荣与周姜氏通奸,谋死纵奸氏姑,奸妇讯不知情一案。 将姜氏依父母纵容子孙犯奸,被人谋杀,将犯奸之子孙拟绞监候,子孙之妇有犯,与子孙同科例,拟绞监候……声请夹签。	刑律·诉讼·子孙违反教令,奸夫杀纵奸氏姑奸妇不知情,卷四十九,嘉庆二十一年说帖
有事以财行求(《刑律·受赃》) 官吏受财(《刑律·受赃》) 诈欺官司取财(《刑律·贼盗》)	且以财行求之例,系专指官吏受财门内枉法、不枉法赃而言。该督……系属一事两引,该犯(孙义)朦官得赃,于法尚无所枉,自应改照不枉法赃律拟流,从重酌拟遣戍,以归允当。	直督奏阜平县长随孙义等诈欺僧人如性银两一案。 出银之如性、说合之赵鼎图,照以财行求例与受财人同科均拟满流,而又将该犯孙义照诈欺律定罪。	刑律·受赃·家人求索,门丁干预官事得受有事人财,卷五十
罪人拒捕(《刑律·捕亡》) 劫囚(《刑律·贼盗》)	查律载:罪人拒捕杀所捕人者斩监候,为从减一等。 又(律载)官司差人捕获罪人,聚众中途打夺杀人及聚至十人,为首者斩监候,下手致命者绞监候,为从各减一等。 又例载,官司差人捕获罪人,有聚众中途打夺殴差致死,为首者斩立决,为从下手伤重致死者绞决,帮殴有伤者不论他物、金刃拟绞监候,随同拒捕,未经殴人成伤之犯,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各等语。是中途夺犯杀人之案……有例即不应用律,此条例载在劫囚门内,与劫囚重犯连类而书……	川督题,贼犯周老八纠同周贵来夺犯拒捕,殴戮事主邻佑赵临光、胥庭柞各身死一案。	刑律·捕亡·罪人拒捕,伙贼纠众夺犯杀死事主二命,卷五十四,嘉庆二十四年说帖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罪人拒捕(《刑律·捕亡》) 劫囚(《刑律·贼盗》)	但必系官司差人获犯,被罪人聚众打夺,殴差致死,方合此例,所以惩抗差藐法之徒,法至重也。若被杀之人非官司所差,所夺之人并不得谓之罪人,则自有罪人拒捕,为首斩候、为从减等专条,不得牵引重例治罪,以致毙命多人,有失定例本意。	川督题,贼犯周老八纠同周贵来夺犯拒捕,殴戮事主邻佑赵临光、胥庭柞各身死一案。	刑律·捕亡·罪人拒捕,伙贼纠众夺犯杀死事主二命,卷五十四,嘉庆二十四年说帖
罪人拒捕(《刑律·捕亡》) 夜无故入人家(《刑律·贼盗》)	查擅杀罪人定律,惟罪人拒捕门内载有罪人已就拘执及不拒捕而杀以斗杀论一条,系统举各项罪人言之,并无分别抢夺之文。迨雍正三年以后至嘉庆六年,始节次纂定。殴死窃贼分别治罪条例,载在夜无故入人家门内。此推广夜无故入人家之例,故止言窃贼而不及抢夺,以抢夺罪人包在已就拘执而擅杀律内,凡擅杀无专条者,皆可引此律也,历系如此办理。 今该省……拟绞虽罪无出入,究属误会,应即更正。	南抚题刘石妹捕殴抢夺罪人谢奉羔身死一案。 以律例内并无白昼抢夺被事主拘执擅杀作何治罪明文,比照事主因贼犯白日偷窃,有人看守器物,已就拘执,辄复叠殴致毙例拟绞。	刑律·捕亡·罪人拒捕,当场擅杀抢夺贼犯援捕亡律,卷五十四,嘉庆二十四年说帖
徒流人逃(《刑律·捕亡》) 徒流迁徙地方(《名例律》)	查充军常犯到配脱逃五军之数,以次递加一等,调发至新疆而止。此例载在徒流人逃门内。 至从前新疆条款改发内地人犯……如有脱逃从前原例,系照新疆遣犯脱逃例一体正法。迨嘉庆三年本部……另立专条,载在名例徒流迁徙门内,以示区别。 该省前……本属错误,兹该犯复由极边军脱逃仍应按例加二等,惟罪已至新疆,无可复加。今该省……与例相符,应请照覆。	陕抚咨拿获逃军李阿四一案。 前将该犯援照充军常犯脱逃加一等例,改发极边充军。 今该省将该犯改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	刑律·捕亡·徒流人逃,新疆改回内地军犯脱逃加等,卷五十七,嘉庆二十一年说帖

续表

引《大清律例》	刑部议论	案情及各省 (或现审之司)原拟	《刑案汇览》出处
诬告(《刑律·诉讼》) 狱囚诬指平人 (《刑律·断狱》)	该省……将高照于流罪上减二等,已属引断未协,且徒罪折杖,止杖一百,余罪收赎之条,系诬告门内诬轻为重之律。 至证佐不言实情,本律内并无折杖明文,该省声明应杖一百,余罪收赎,更属与律不符。自应按律更正。	云抚题,监犯张用殴伤李春身死案内,禁卒高照听嘱,诬证李春系被张用误碰失跌,垫伤身死一案。 以诬证情节张用罪应拟流将高照于流罪上减二等。 声明应杖一百,余罪收赎。	刑律·断狱·狱囚诬指平人 监犯殴死禁卒 旁人诬证脱罪, 卷五十九,嘉庆二十五年说帖

表2所列案例22个,与全书收录众多案件相比,比例甚小。虽若放宽标准,或可多一些案例;但即便仅严格按照是否明确指出“某门”这一标准,来判定刑部司官撰写“说帖”时能否有意识地对“律目”信息加以利用,也足见断案引“律目”的情形是相当复杂的。

第一,刑部断案中对“律目”的利用,遍及三个层面:(1)律条与例条的比较或律例规定的综合考量;(2)律条之间的区分或关联;(3)例条之间的区分或关联。究其原因,在于不同条文所包含的定罪量刑信息不同,若选用条文出现错误,便说明承审官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与法律评判存在问题。地方拟断中若对“律目”选取错误,可能为中央指驳案。刑部官员审查地方拟断时,认为地方所引“律目”不当、应改正的,如《刑案汇览》卷二十二“听从伙窃患病不行事后分赃”、卷三十九“婢女与人通奸家长被人谋杀”等。换言之,案件裁判,审明事实情况后的法律认定环节,包含着关于援引何种依据断罪的论证。“刑案汇编”所载驳案的刑部质疑与督抚辩解,疑案中三法司会同复核或复审时的意见争鸣,常体现为将多条法律作比较,对根据不同规定所拟定的量刑结果作权衡等形式,其中作为条文简介的“律目”也就出现在法律论证中。同一案件,如依不同“律目”下的规则去评价,一是刑罚可能存在差异,如前述张广财案,又如光绪九年李苏氏案,^①关注法律规定在不同“律目”之下的安置情况,成为刑部官员论证“律例各有指归,引断不容牵混”的“体系解释”法;二是刑罚无异,但归罪理由可能有最优、次优之别,或者说治罪名目可能有相符、不当之别,这又类似于“目的解释”法。如,上表中《刑案汇览》卷五十四载“当场擅杀抢夺贼犯援捕亡律”案,刑部辨析,“罪人已就拘执及不拒捕而杀以斗杀论”,统举各项罪人言之,归入“捕亡·罪人拒捕”门类;“殴死窃贼”之罪,则

^①《刑案新编》“云”字卷(页53a~55b)载光绪九年,刑部律例馆奉堂交核吉林将军咨李苏氏故杀童养大功侄媳秦奎儿身死一案:律载期亲以下缌麻以上尊长,殴伤卑幼之妇至死者绞,故杀亦绞,系指各项尊属殴死侄妇以下而言,载在“妻妾与夫亲属相殴”门内;至期亲尊长因图占财产官职,挟嫌惨杀毒毙十岁以下弟侄,依凡人谋杀故杀律拟斩之例,系指期尊杀死弟侄而言,载在“殴期亲尊长”门内,律例各有指归,引断不容牵混。

属于“贼盗·夜无故入人家”，止言窃贼而不及抢夺，如此一来，殴死窃贼之案，须引“夜无故入人家”门下专条，而殴死抢夺罪人，系“擅杀无专条者”，只能据“已就拘执而擅杀律”断，不可比引“殴死窃贼”之例。相比之下，刑部覆核关注“罪名”，实则更重视其量刑层面的“生死攸关”及“出入”：若引律例不当将使刑罚轻重失衡，则必须议驳，纠正原拟，避免“出入人罪”办成错案、酿就冤案，招致处分乃至刑罚；若引律例虽有不妥，但刑罚相同，便可酌量照覆。如《刑案汇览》卷三十五“图奸犯奸之妇未成将妇杀死”案。

如此说来，“律目”与刑部所关心的量刑层面的“罪名”，既相关，又有别：(1)“律目”或多或少体现了对犯罪行为的类型化。例如，一些常见、多发的犯罪，条文标题中便直书其事，因行为的危害性与结果的严重性已为人所共知，如“盗”“杀”“殴”“诈”“奸”^①等。又如，专门针对官吏、军人等主体而设以督促其遵纪守法与履职、处罚其违法犯罪的条文，标题中往往透露出对行为的消极评价，使用“私”^②“违”^③“冒”^④“不觉”^⑤“不当”^⑥“不以实”^⑦等字眼。不同“律目”关乎不同定罪意图，有可能导致量刑差异，然而，在刑罚相同时，定罪名目的区别可能会被刑部忽略。(2)同一“律目”之下，新旧规则叠加，判罚如有别，用例不用律。

第二，刑部断案“退一步”而引“律目”，独特之处在于，“律目”本着律典体系，而律典框架相对严谨、纲领较为稳固，据此所推原出来的立法意图，也偏重稳定性和系统性，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规避条例的细碎化问题，减少条例冲突、成案两歧所带来的消极影响。通常情况下，甄别相关律例，既要指明案发之省或现审之司所援引的法条有误，或源于对案情把握不准，或源于误会律意或误会例意，又要论证刑部司官查核意见、覆核决议的妥当性。两种用意皆集中在阐发立法意图上。然而，如果逆向思考，则律典内律例条文繁多而“律目”相对空疏的状况，可能导致司法解释和法律适用的标准不确定，刑部只得于覆核活动中介入，以被动回应此种法制缺陷，其议驳时称“律例各有专条，引断不容牵混”，但一案的法律依据可能要在律条、例条、成案当中谨慎选择，若律例本就混乱，则引断误入歧途的概率也会提高。例如，夫之于妻、舅姑之于媳妇，尊卑名分时

①含上述五个关键字的“律目”，依次集中在“刑律”的“贼盗”门、“人命”门、“斗殴”门、“诈伪”门、“犯奸”门。也非一概而论，如“贼盗”门有“诈欺官私取财”条等。

②例如，以“私借……”为题的，“户律”中，“田宅”门有“私借官车船”、“仓库”门有“私借钱粮”“私借官物”，“兵律”中“廐牧”门有“私借官畜产”、“邮驿”门有“私借驿马”。再如，有“私役”字样的标题，如“户律”之“户役”门的“私役部民夫匠”，“兵律”之“军政”门的“公侯私役官军”，“关津”门的“私役弓兵”、“邮驿”门的“私役铺兵”和“私役民夫抬轿”。

③例如，以“……有违”为题的，有“吏律”之“公式”门的“制书有违”、“户律”之“仓库”门的“出纳官物有违”。其他含有“违”字的标题，如“户律”之“钱债”门的“违禁取利”、“户律”之“仓库”门的“收粮违限”、“兵律”之“军政”门的“从征违期”，等等。

④有“户律”之“仓库”门的“冒支官粮”，“兵律”之“关津”门的“私越冒度关津”“诈冒给路引”，“工律”之“营造”门的“冒破物料”。

⑤有“户律”之“仓库”门的“仓库不觉被盗”、“刑律”之“捕亡”门的“主守不觉失囚”。

⑥有“户律”之“仓库”门的“拟断赃罚不当”，“刑律”之“断狱”门的“断罪不当”、“赦前断罪不当”。

⑦有“兵律”之“廐牧”门的“验畜产诈不以实”、“刑律”之“诈伪”门的“对制上书诈不以实”，“刑律”之“断狱”门的“检验尸伤不以实”。

有相通,但也有无法类比之时:“以子孙违犯教令门内例文,与杀死奸夫门内例文强行牵合,于名不正,于言不顺,其刑罚亦即不中”。(《刑案汇览》卷四十九“奸夫杀纵奸氏姑奸妇不知情”)

如若量刑不殊,刑部面对有关引例是否能贴切个案情节的疑问,可能束手无策,干脆置之不理。光绪年间云南卢敬修诈称官亲、假冒千总招摇撞骗一案。光绪九年(1883),云贵总督咨部请示,刑部回复,^①此案虽归入《刑案新编》“刑律”“诈伪”“诈假官”门类,实则关涉“兵律”“刑律”各篇中的多个条例,换言之,虽然此案承审与复核官员所引据的条例,所依附的律文性质差异较大,但这些条例本身很是相似。云贵总督的疑问也就由此而生:“所有该犯罪名应否照无官诈称有官并未造有凭札问拟,抑应照伪造凭札自为假官例办理之处,查无办过成案,咨部示覆。”

表3 云南卢敬修诈称官亲、假冒千总招摇撞骗案情节与判决

光绪九年	府司	总督	刑部
案情分析	该犯因无盘费,闻云贵总督系属同乡,起意商允王老四等诈称官亲逛钱使用,并检获功牌一张,填写卢敬修姓名,假冒六品军功蓝翎千总,自称堂侄岑三少爷,向沿路州县骗得银三十六两。该犯一路诈借均说是岑侄少爷,地方官才肯允借,若是诈说是武官,谁肯借与银钱等语,亦属实在情形。	卢敬修所造木质总督铃记字文并非关防,未便照伪造关防例上减等问拟。 即其诈称现任官堂侄骗借川资,核与指称文武大臣族属虚张声势扰害索取之例亦情事不同。 该犯伪造功牌札文假冒六品军功蓝翎千总,据供恐人查问借以掩饰,实为无官诈称有官以图骗人行事。查军务以后凡军营立功弁勇以牌札投效收标者甚多,则功牌札文似与部颁凭札相同。 第该犯所造牌札系为图骗起见,且札文内尚无印信年月,究与凭札稍有区别。	—
法律适用	该府司将该犯依指称文武大臣族属扰害例科断,自系重在冒充官亲。	该督拟将该犯照并未造有凭札犯该徒罪以下拟军之例问拟,系专为诈为职官起见。	惟查此两条同一拟军,情事均属相近,无论比引何条,均无出入。应令该督速飭按例妥拟报部再行核覆可也。

^①《刑案新编》“倚”字卷,页2a~2b。

续表

光绪九年	府司	总督	刑部
清律 条例	“兵律”“邮驿”“多乘驿马” 门:指称文武大臣族属,扰 害经过有司衙门,索取财 物、诬骗违法者,徒罪以上 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 ^①	“刑律”“诈伪”“诈假官” 门无官诈称 有官,并未造有凭劄,但系 图骗一人、 图行一事犯该徒罪以下者, 发近边充军。 ^②	—
光绪十年	府司	总督	刑部
法律 适用	—	卢敬修既无扰害驿递衙门、 占宿公馆、索取夫马及希图 免税诬骗等项重情,未便截 取例文比照指称文武大臣 族属扰害例问拟。况计该犯 所骗赃银三十两仅止杖罪以 下,亦不在徒罪以上,更不便 援引前例拟军。惟该犯将黄 光亮六品功牌挖填自己姓名, 复伪造札文假冒六品军功蓝 翎千总以图掩饰,虽札文内 并无印信年月,与伪造凭札 有间,但该犯挖填功牌、假 冒顶带已罪应拟徒,复敢无 官诈称有官,将卢敬修依无 官诈称有官并未造有凭札 但系图骗一人图行一事犯 该徒罪以下例,发近边充军。	情罪尚属允协,应如 所咨办理。
是否 通行	—	该督声称外省诈称官亲 诬借财物,事所常有,计赃 轻者向系杖责发落,嗣后似 此案件,如其并无扰害驿 递衙门、占宿公馆、索取夫 马及希图免税诬骗等项重 情,应否按照诈称现任官 子侄律计赃从重论罪,抑 即无前项重情亦不计其赃 数多少,但经诬得财物者 即应照指称文武大臣族属 扰害例拟军之处,并乞部 示核覆通行遵照,免致罪 名出入错误。	查诈称官亲与无官诈 称有官,条例已极详明, 遇有此等案件,司谏者果 详核定拟,自无畸轻畸重 之虞。所有该督声情由部 核覆同不行遵照之处, 应毋庸议,余如所咨办 理,仍令照例汇题。

光绪十年,总督再次咨部,刑部最终核覆。^③ 虽依各条例均系“同一拟军”,但条例名目互有重叠,适用条件互有参差,而量刑轻重也未必持平。

①据《读例存疑》,系明例,顺治三年添小注。全文见后。下同。

②据《读例存疑》,原系乾隆二十四年刑部遵旨议准定例二条,嘉庆十四年修并为一。

③《刑案新编》“云”字卷,页42a~43b。

表4 云南卢敬修诈称官亲、假冒千总招摇撞骗案相关条例及评析

例文	律文	卢敬修案刑部议论	薛允升《读例存疑》评析
<p>凡无官而诈称有官,并冒称见任官员姓名,并未造有凭札,但系图骗一人,图行一事,犯该徒罪以下者,发近边充军。……</p>	<p>“刑律”“诈伪”“诈假官”:凡(伪造凭札)诈(为)假官,(及为伪割或将有故官员文凭而)假与人官者,斩(监候)。……若无官而(不曾假造凭札,但)诈称有官,有所求为,或诈称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诈冒(见任)官员姓名(有所求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项,总重有所求为。)若诈称见任官子孙、弟侄、家人、总领于按临部内有所求为者,杖一百。为从者,各加一等。若得财者,并计赃(各主者以一主为重)准窃盗(免刺)从重论(赃轻以诈科罪)。……</p>	<p>—</p>	<p>徒罪以下系别于军流遣罪而言,惟既有以下二字。则凡罪应拟杖者,均加重拟军,似与别条所云,徒罪以上拟以充军之文,互有参差。惟查律文无官而诈称有官,并诈冒现任官员姓名,有所求为者,杖一百,徒三年,即此例所云,图骗一人,图行一事也。一经诈冒,即应满徒。盖别项诬骗得财,律系分别赃数,准窃盗治罪,如为数未及五十两,不过拟杖,假官诬骗,虽得赃无多,律亦应拟满徒。</p>
<p>凡指称勋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员、姻党、族属家人名目,虚张声势,扰害经过军卫、有司、驿递、衙门,占宿公馆,索取人夫、马匹、车辆、财物等项,及奸徒诈称势要衙门,乘坐黑楼等船只,悬挂牌面,希图免税,诬骗违法者,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索取财物,问求索。希图免税,问匿税。诬骗违法,问诈称见任官家人于所部内得财)。</p>	<p>“兵律”“邮驿”“多乘驿马”:凡出使人员,应乘驿船驿马,数外多乘一船一马者,杖八十。……</p>	<p>若此案情形,即以指称文武大臣族属一例论,则其诈为假官亦在虚张声势徒罪以上之列,不必定论赃之多少也。</p>	<p>前明此等例文最多,盖指所犯并非一事而言,应参看“诈称内使等官”条。</p>

续表

例文	律文	卢敬修案刑部议论	薛允升《读例存疑》评析
凡诈冒内官亲属、家人等项名色, 恐吓官司, 诬骗财物者, 除实犯死罪(如盗或伪造符验, 或因吓骗殴故杀死之类。)外, 其余枷号一个月, 发近边充军。…… ^①	“刑律”“诈伪”“诈称内使等官”: 凡(凭空)诈称内使(近臣)、内阁、六科、六部、都察院、监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体察事务, 欺诈官府, 煽惑人民者(虽无伪造割付)斩(监候)。知情随行者, 减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本无符验)诈称使臣乘驿者, 杖一百, 流三千里。为从者, 减一等。……	—	“诈假官”门内二条, 一诈冒皇亲族属、姻党、家人。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员家人名目。犯徒罪以上者, 始行充军, 与此不符。应参看。 诈冒内官亲属、家人, 与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员家人名目相等, 而科罪不同, 似应修并于彼条之内。皆诈假官律, 诈称现任官子孙弟侄, 家人, 有所求为之事也。

如表3所示,“徒罪”以上或以下的标准,涉及“诈假官”本律及计赃规则,而诸多“诈冒”情节与骗财表现,则纠缠不清,量刑轻重等次也很难达到合理持平:一般诬骗,得财计赃准窃盗论,五十两以下均拟杖,假官诬骗则“律拟满徒,已属加重矣,例改拟充军,又将犯至军流者,加重拟绞,似嫌太重”;“诈冒内官亲属、家人、与诈冒内官不同,一经恐吓诬骗,即拟充军,似嫌太重”,要做到如刑部所言“例意各有指归,引断不容歧异。即遇有案情介在疑似,并无恰合专条者,无妨参核比拟,酌量科罪,以期无枉无纵”,谈何容易!

此外,刑部断案引“律目”,集中在“强盗”“斗殴”“罪人拒捕”等常见命盗重案类型。对于一些特定条文,往往使用优于“律目”的惯用表述。

一方面,“断罪引律令”有多种形式,而断案引律条标题的只是少数。这是法条标题指示断罪方面功能缺失所导致的。^②以“律目”指明罪、刑的,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据律条断罪;该律的标题因与内容契合度高等原因而为问刑官员所习用;律条的主旨清晰、标题恰当,引用标题即可说明律意。上述条件,也可以反过来解释为何多数判决中如引用条法,大多不采取列出律条标题的方法,即或者是因为依据的是对案件更具有针对性的例条,而例条内容与律条标题的关联性往往不足,如同一律条下可附多条例文,所以用“条标”来指“条例”的办法不可行;或者是因为司法活动中的表述惯例,例如,

^①据《读例存疑》,原为明例,顺治三年添小注,乾隆五年删定。

^②在法典中已现端倪。立法中,“罪亦如之”“罪同”等比照论罪的表述,因紧承前项而可以缩略由罪至刑的主体表述。而“告状不受理”条“依‘告状不受理’论罪”,“干名犯义”条“不在‘干名犯义’之限”等表述,并非常见的对条文规定的引用办法。更多的征引形式,或是条文标题的二次缩略,如“监守盗”“常人盗”,或是根据条文标题而细化出来的子类别,如“强盗不得财”“故出”“失入”,等等。司法中,因更重视援引断罪的具体与精确,所以引述律文的方式又不同。

“夜无故入人家”条下的法律规定,在司法活动中常用,但司法中更常见的表述却是“擅杀”,虽然此条并不冠以“擅杀”标题,清律各篇章门类中也找不到以“擅杀”为题的条文;^①抑或当律条中情况复杂、层次繁多时“止引所关者”,如“罪人拒捕”条的规定,在司法中被引用时,往往会视案件情况,作“罪人拒捕”或“罪人不拒捕”等区分,并对应不同的刑罚。

又如,《驳案新编》卷二十九载乾隆三十五年(1870)刑部覆核广东巡抚题钟亚六、黄满“强奸已成”案(“犯奸”门下),案情如下:^②

表5 刑部驳钟亚六、黄满案所涉律例

案犯	钟亚六	黄满
所涉律例	强奸本律(实为“犯奸”律下之例,载《大清律例·刑律·犯奸》)	“凶恶棍徒”例(“恐吓取财”律下之例,《大清律例·刑律·贼盗》)
案情(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有刘日亮未婚之媳胡长妹同郑贵发之妻张氏往山割草,由田边经过。)钟亚六上前向拉胡长妹。(各至旱坑地方。)钟亚六图奸胡长妹不遂,将胡长妹推倒……殆至奸毕,钟亚六解放腰布,胡长妹业已殒命。	(有刘日亮未婚之媳胡长妹同郑贵发之妻张氏往山割草,由田边经过。)黄满亦拉住张氏。(各至旱坑地方。)黄满向张氏求奸,张氏不允,黄满声言不从便要杀死。张氏害怕,即被推倒成奸。
巡抚拟断	钟亚六合依“强奸杀死本妇”律拟斩立决。	黄满依“凶恶棍徒”例拟军。
刑部覆核	应如该抚所题。 依“强奸将本妇立时杀死,斩立决”例拟斩立决。 应令该抚将钟亚六先行正法。	该抚舍强奸本律,转引“凶恶棍徒”例将黄满拟军,案情律义均未允协。其黄满一犯讯取确供,按律妥拟具题,到日再议等因。
奉旨(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钟亚六著即处斩。	余依议。
巡抚再题	将斩犯钟亚六押赴市曹处决讫。	提黄满覆加研讯。……将黄满改依“强奸已成”律拟绞监候。
奉旨(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	黄满依拟应绞,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

^①清代断案中,以“擅杀”定性的情状,很是复杂。“捕亡”门下的“罪人拒捕”条内,也含有多则与“擅杀”相关的律条款项和例条。

^②《驳案新编》卷二十九“强奸已成”,全士潮等纂;何勤华等点校:《驳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36~537页。

刑部驳钟亚六、黄满之案,辨析律例之意时称“强奸本律”“凶恶棍徒例”,就规定内容而言,相较本来“律目”即“犯奸”与“恐吓取财”,更加贴切。这也就印证了《刑案汇览》中反映出清代刑部驳案径引“律目”相对低频,“律目”与规定含义相距较远导致其定罪功能不强,在量刑方面的影响亦极为有限。究其原因,大致包括“律目”表述的简约、“律目”设置的滞后及“条例”的大量创设与迅速更新,等等。

(二) 案例编纂依“律目”

清代的“刑案汇编”,往往套用法典目录来编辑案件,即案件依照某条判罚的,便将案件归入某一“律目”之下,“使例必附律,案必依例,州次部居,门分类别,能俾用者心开目明,知某例在某律之下,某案附某例之条”。^①“刑案汇编”套用《大清律例》的律条分类,采用“律目”作为案件的索引,应是大规模收录案例时采用的技巧。以“律目”构建目录,以其他信息作为内容划分的辅助,主要搜集、刊刻刑部办案记录的《刑案汇览》正是如此,其“续增”“续编”仿此体例,也便于不同时期相似案件的补充;后出的《刑案新编》,其索引编排也是如此。

“律目”之用,实是将律、例全部内容作为抓取案件中心、罗列相似案件的标准。例、案都无专名,借用“律目”来区分案件性质的权宜处置,遇有一案之中议及二三事者,难免淆乱:要么如《刑案汇览·凡例》所言,不厌其烦,一一注明:如千总私役兵丁护送眷属回籍致兵丁被车轧身死,系照“千总空歇军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拟军,则按“律目”将正案归入“兵律”“军政”“纵放军人歇役”条。因案内议及该弁亲老留养并职官犯罪应行具题,故复于“名例”“犯罪存留养亲”条内书头注云“武弁拟军准其留养案载某处”,又于“刑律”“断狱”“有司决囚等第”条内书头注云“千总拟军未便咨结驳令具题案载某处”,庶检查不致隐漏,余可类推;要么如《刑案新编》一般,择一而从,粗疏索引。“律目”用以区分案件性质的局限在于,一则,例、案都无专名。二则,“间有一案之中议及二三事者”,分类只能择一。三则,借助“律目”来整理案例,基础是对律条、例条内容的熟悉,否则面对那些本在律例之中,但不见于或溢出“律目”指示范围的案件,便无所适从。

“断罪引律目”之不确,“存案附律目”之不足,恐怕都要直接归因于既有“律目”与新设“条例”的扞格。清律《名例律》外,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篇,每篇之下又有门类,从《吏律》《礼律》《工律》一篇分为两门,到《刑律》下设11门(斗殴、断狱两门各分为上下两节,贼盗一门分上中下三节,可以算作15小节),若按每门(节)所含律条数目计算清律中一“门”的平均容量,得出每门平均包含11条律。然而,至薛允升作《读例存疑》之时,附例在11条以上之律达57条,数量超过清律既定的34门(节)。有些律后附例数量极多,某一律例组合的规定内容,竟较一门规定为多。见表6。如此,收罗内容庞杂的某一“律目”,很难说能在多大程度上展现其规定性质与内容。对于读律,“律目”只是辅助,要掌握法律知识,或许要舍“律目”而另寻良策。^②

^①参见李馥为《例案全集》所作之序,载《例案全集》,康熙六十一年序思敬堂刊本,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汉籍善本全文影像资料库藏,http://shanben.ioc.u-tokyo.ac.jp/main_p.php?nu=B3850500&order=rn_no&no=00625&im=hb。

^②如阅读归纳律例重点的口诀、图表,或合“律目”之应试拟判,或从例案汇编入手,等等。

表6 清律门类、律后附例数量统计

篇目	门类	律条数量	附例 11 条以上之律(附条例数,据《读例存疑》)
名例	—	46	五刑(17);应议者犯罪(11);流囚家属(13);常赦所不原(13);犯罪存留养亲(17);徒流人又犯罪(13);给没赃物(20);犯罪自首(12);徒流迁徙地方(49)
吏律	职制	14	官员袭荫(15)
	公式	14	—
户律	户役	15	人户以籍为定(25)
	田宅	11	检踏灾伤田粮(15);盗卖田宅(11);典买田宅(11);
	婚姻	17	—
	仓库(上下)	23	虚出通关朱钞(11);那移出纳(13);转解官物(23)
	课程	8	盐法(25)
	钱债	3	—
礼律	市厘	5	—
	祭祀	6	—
兵律	仪制	20	服舍违制(17)
	宫卫	16	—
	军政	21	—
	关津	7	盘诘奸细(12);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44);
	厩牧	11	—
刑律	邮驿	16	—
	贼盗(上中下)	28	强盗(49);白昼抢夺(27);窃盗(32);盗马牛畜产(16);盗田野谷麦(20);恐吓取财(24);诈欺官私取财(13);略人略卖人(18);发冢(23);盗贼窝主(25);起除刺字(20)
	人命	20	杀死奸夫(36);杀一家三人(17);斗殴及故杀人(20);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22);威逼人致死(25)
刑律	斗殴(上下)	22	斗殴(14);奴婢殴家长(16);殴大功以下尊长(15);殴期亲尊长(13);殴祖父母父母(12)
	骂詈	8	—
	诉讼	12	越诉(27);诬告(26);教唆词讼(12)
刑律	受赃	11	官吏受财(14)

续表

篇目	门类	律条数量	附例 11 条以上之律(附条例数,据《读例存疑》)
刑律	诈伪	11	私铸铜钱(12)
	犯奸	10	犯奸(13)
	杂犯	11	赌博(17)
	捕亡	8	应捕人捕罪人(11);罪人拒捕(16);狱囚脱监及反狱在逃(11);徒流人逃(27);主守不觉失囚(12);盗贼捕限(29)
	断狱(上下)	29	凌虐罪囚(14);有司决囚等第(61);检验尸伤不以实(21)
工律	营造	9	—
	河防	4	—

三、《大清律例》与日本《改定律例》的条目比较

关于《大清律例》中相同条目下的律意、例意不协,尤其是条例难以归类的问题,笔者近来在翻看 19 世纪后期日本《新律纲领》与《改定律例》两部刑典时,受到触动。一方面,后两者篇目、条目仿照清律目,偶有变化,如专设“疯癫杀人”条等。另一方面,补充《新律纲领》而与前者并行的《改定律例》,既沿用传统的篇目、名目,又在条文之前加上序号,如此来界分相同标题下的多个条文。以“人命”内容为例列表 7:

表 7 《大清律例》“刑律·人命门”(乾隆五年)
与日本《新律纲领》及《改定律例》“人命律”的条目比较

大清律例	新律纲领	改定律例
谋杀(附条例 4 条)	谋杀	谋杀条例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谋杀制使及本管长官	谋杀本属长官	谋杀官吏律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谋杀祖父母父母(附条例 1 条)	谋杀祖父母父母	谋杀祖父母父母条例第一百六十八条
—	谋杀家长	—

续表

大清律例	新律纲领	改定律例
杀死奸夫(附条例11条)	杀死奸夫	杀死奸夫条例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谋杀故夫父母	—	—
杀一家三人(附条例8条)	杀一家三人	杀一家三人条例第一百七十三条
采生折割人(附条例1条)	—	—
造畜蛊毒杀人	厌魅人	—
—	毒药杀人	毒药杀人条例第一百七十四条
斗殴及故杀人(附条例7条)	斗殴及故杀	斗殴及故杀条例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屏去人服食	屏去服食	屏去服食条例第一百八十条
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附条例7条)	戏杀伤人	—
	误杀旁人	—
	诈称杀人	—
	过失杀伤人	过失杀伤人条例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夫殴死有罪妻妾(附条例2条)	殴死有罪妻妾	殴死有罪妻妾条例第一百八十三条
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附条例4条)	杀奴婢	改正杀雇人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将尸图赖	将尸图赖条例第一百八十六条
弓箭伤人	弓铳杀伤人	改正弓铳杀伤人律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续表

大清律例	新律纲领	改定律例
车马杀伤人(附条例1条)	车马杀伤人	车马杀伤人条例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庸医杀伤人	庸医杀伤人	
窝弓杀伤人	—	—
威逼人致死(附条例13条)	威逼致死	
— ^①	疯癫杀人	疯癫杀人条例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	谋同死	谋同死条例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尊长为人杀私和	私和人命	私和人命条例第二百条
—	移地界内死尸	移地界内死尸条例第二百一条
		第二百二条
		第二百三条
		第二百四条
		第二百五条
		第二百六条
同行知有谋害	同行知有谋害	同行知有谋害条例第二百七条

《改定律例》基于对《新律纲领》的补充,内容以条例居多,但也有对《新律纲领》中律文名称、内容的修改,如“杀奴婢”名目改为“杀雇人”。如此则律例混杂,且依赖《新律纲领》中大量律条,则虽有序号,但体系未臻完备。然而,将律、例一视同仁而统一编号,毕竟能使那些在司法裁判中与律文同等重要甚至引用更频的条例取得专名(特定序号)。而引用时可用某名目(新律纲领)、某名目(改定律例)以及某条例(序号),相较清人引例条时的“具引”或“节文”,应是更加便捷。如此,“脱亚入欧”前夜的过渡刑典,展示了一种通过相同名目来分组,以顺序编号来分条的法典体例。

^①“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条例,有“疯病杀人者,从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银十二两四钱二分,给付死者之家”及“各省及八旗凡有疯病之人……”等。

及至19世纪80年代日本公布并实施脱胎于法国拿破仑刑法典(1810)的《旧刑法》,1908年沈家本上章奏请中称“考日本未行新刑法以前,折衷我国刑律,颁行《新律纲领》……继复酌采欧制,颁行《改定律例》三百余条,以补纲领所未备,维持于新旧之间”,反映了“中日法继受地位的逆转”。^①至于清末修律后,刑法领域逐渐引入的构成要件等理论,引发从法典名称到结构的调整^②乃至巨变,^③这也就意味着刑法规范的描述转向了另外的路径:提炼“概念化”的罪名。^④

[责任编辑:夏婷婷]

^①黄源盛:“传统中国法对日本刑事立法最后的影响——以《新律纲领》与《改定律例》为中心”,载《台大历史学报》第30期。

^②奕劻等光绪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准军机处片交本日侍郎沈家本等奏请编定现行刑律一折,奉旨宪政编查馆会同法部议奏。钦此。钦遵钞交前来,查阅原奏各节,因新刑律草案虽经编拟而一时教育审判警察监狱各项规制诸未完善,恐难急切见于实行,故援日本从前新律纲领及改定律例之办法,删订旧律以利变通,系为循序渐进期间。所拟修订章程分删除总目、厘正刑名、节取新章、删并例文四项……今官制更张已与前代不同,事例既增自非旧日总目所能赅载,今律篇目分……凡三十门,条举已详,即无总目,已便检查,仍照今律三十门分隶而删除六律之名以昭核査……”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大清现行刑律》,《续修四库全书》86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正如汪荣宝在《修订法律大臣编纂现行刑律删除总目议》(汪荣宝:“金薤琳琅文存”,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六十辑,文海出版社影印,第93~95页)所言,“删除总目”的依据,便是“现行刑律”有别于“行政法”的性质与功能定位:“今律篇目承明旧,既按切事理析为三十门,复曰援职制总为六律,牵强割裂,本不可通,夫刑律所以断罪明罚,与会典纂叙各种行政法者体例回目不同,行政法可以官司职掌分列纲目,而刑律当以犯罪之事类为次序,不能与官司职掌一一比附”。

^③如孙家红在《清末章董氏〈刑律草案〉(稿本)的发现和初步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5月)一文中,介绍“新近发现的清末由章宗祥和董康联合纂拟的《刑律草案》(稿本),在时间上早于由冈田朝太郎主持完成的新刑律草案,属于中国近代法史上第一部由国人自己主持起草的刑法草案。本草案开始采用现代刑法体例,打破了以往律例合编、六曹分职的旧律格局”,并列表展示草案中“总则”与《日本刑法·总则》的惊人相似度。孙家红还指出:“清末新刑律的修订,包括本草案和后来的冈田氏刑律草案在内,固然是以日本刑法为改革的模范和样板,但也有两点值得注意:一、在将外域法律引进移植过程中,对日本刑法的斟酌修改;二、对多国相关法律的比较参观,择优而取。”

^④“我国当代主要法律和法规的各篇、章、节也有相应的标题,目录部分即由标题构成。标题虽不是法律构成的主体,但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整个目录的标题,我们就能清晰地把握整部法律的结构、体例和内容,也方便人们去检索法律条文。因此,每部法律各篇、章、节的标题,应当具有法律语言的基本特征。现代立法技术具有理性化、规范化和抽象化的特征,各法律的标题应当是对各篇、章、节内容的高度概括和抽象。这些标题,无论是对相关内容、法律原则的基本概括,还是以法律制度、法律概念来直接表述,都表现出概念化的法律语言特征”。赵晓耕、杨光的《用现代方法规范唐律条标》,载夏锦文、李玉生主编:《唐典研究:钱大群教授唐律与〈唐六典〉研究观点与评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4~207页。